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启市监〔2021〕63号

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年度工作规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决定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检查方案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重点检查民办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的教育收费行为，检查时限为2019年秋学期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至上一年度）。

二、检查重点

（一）幼儿园收费：重点查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计退保教费；

各民办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者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的；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各类费用；违反“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代收保险费、书本费、资料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中小学收费：重点查处中小学在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范围外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并收费；从伙食费中列支食堂正常成本以外的任何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在学生代办费中列支文印费、试卷费等应由学校办公经费支出的教育费用。

（三）高等院校收费：重点查处各类高校自立项目收费，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标准；违反自愿、非盈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或代收各类费用；超范围列支各类代办费；未经有权机关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公寓化管理宿舍水、电政策执行不到位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检查时间和工作部署

此次检查由各分局负责对本辖区相关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自 10 月 11 日开始，至 11 月 28 日结束，检查对象由各分局结合实际情况抽取本辖区民办幼儿园或中小学校不少于 1 家开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请各分局聚焦民众热点关注，结合教育收费投诉举报重点，统筹安排检查力量，合理选择重点检查对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综合监管科将加强对各分局的督查、指导。

（二）强化宣传，突出实效。各分局、综合监管科要通过媒体政策宣传、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教育收费政策的影响面和知晓率，特别是对于违法情节较重或者拒绝整改的学校，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对整个行业违规收费行为形成震慑。

（三）认真梳理，及时报告。各分局要及时汇总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于2021年11月28日前将检查总结报告及典型案例报送至综合监管科（联系人：张军）。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